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43
18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4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
兰、新西兰、挪威、土耳其和西班牙：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并于1928年2月8日生效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注意到《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缔约国都已重申遵守该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并且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该议定书和公约，

注意到目前没有常设国际机构从事调查关于为该议定书和国际习惯法的规则所禁止的活动的报告，

深信要继续保持该议定书和国际习惯法的有关规则的威信，就必须对所有关于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给予充分而适当的注意，

注意到最近几件关于指控在世界各个地区的某些军事行动中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注意到经由一般情报来源以查证与这些报告有关的事实所存在的困难，

深信必需查证有关这些报告的事实，

1. 要求《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所有签约国重申决心，忠实地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

2. 请所有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

3. 呼吁所有国家遵守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

4. 决定进行一次公正的调查，以查证有关这些关于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的事实；

5.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执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将

(a) 向所有的有关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必要来源征求有关的资料；

(b) 为调查目的收集和检查样品，包括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样品；

6. 要求所有国家协助这项调查，并且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这些报告的任何有关资料；

7. 请秘书长就其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